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政办发〔2012〕50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2012 年财政 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 2012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9 日

进一步加强 2012 年财政收支预算 执行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加强收入征管，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 2012 年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3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性

预算执行管理是预算实施的关键环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有利于提升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财政管理水平，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等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性，切实采取措施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二、工作措施

（一）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1. 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收入征管

继续完善“横纵结合”的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定期例会和重大事项沟通会议制度，加强各部门、各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加快形成信息共享、分工协作、优势互补、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继续实行并进一步强化收入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 2012 年财政收入预算指标，细化收入任务，强化目标责任，确

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财税部门和工商部门要及时掌握企业变动情况，了解企业发展需求，实现企业信息的资源共享。对纳税企业的收入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积极开展税源稳定和争取工作。加强税收宣传工作，调动企业主动纳税的积极性。研究制定加强征管的办法，确保税收收入应收尽收。

各街道要加强对税源的建设和管理，认真梳理属地内各级各类企业情况，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尤其是加强与异地经营、异地纳税企业的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区域内税源变动情况，提高协税护税工作质量。

有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征管职能的部门，要继续加大收缴力度，加快入库进度，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2. 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增强税源建设的有效性

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增加企业税收贡献相衔接；做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政策扶持，落实好支持金融业的有关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服务职能，以优质服务吸引企业入驻、维护税源稳定。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大引进总部企业力度，关注总部企业在北京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特别是财务公司、结算公司等，要引进新设立的公司注册在西城区。关注企业主营业务转移及拆分等情况，防止出现总部企业空

壳化现象；关注国内外相关资本市场涉及在京企业的重大消息，及时了解中央大型国有企业上市融资、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信息，在为企业加强属地综合服务的同时，确保应纳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二）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兼顾做好资金保障

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牢固树立绩效理念，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预算单位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慎出台各项增支政策。要合理把握各项事业发展的节奏、速度，在研究制定各项新政策时，结合全区财力情况，充分考虑财力承受能力。对于确需增加支出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需报请区政府研究决定，确保事业发展与财力保障能力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各预算单位要切实转变“等超收”的工作方式和想法，充分利用已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特别是运用消化历年结余等手段，多渠道筹集政府可用财力，统筹解决好部门履职及事业发展的资金需要。

（三）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1. 严格执行部门预算。2012年部门预算已经依法批复，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规定执行年度预算。对于年初预留预算（包括有预算分配权的主管部门分配的资金）应及时

安排使用，要制定预算下达计划或提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送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在9月30日以前仍未落实，且无特殊理由的部门和单位，由区财政局收回预算指标，调剂用于其他支出或平衡预算。

2. 做好项目预算实施的各项工作。各预算单位要根据年初工作计划，认真做好项目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项目预算按照计划实施，积极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和环境整治项目计划的预算执行进度。对已经安排而无法实施的或项目实施进度发生变化的项目预算，要与区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办理专项调整手续。对于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在9月30日以前仍未启动，且无特殊理由的，由区财政局收回预算指标，调剂用于其他支出或平衡预算。

3. 严格追加经费的管理。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政策性增支等特殊因素外，新增事项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各单位调剂解决，在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年度预算调整报告后，原则上将不再办理预算调整、追加手续；对于年内追加的专项资金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长期占用资金的项目，将由区财政局收回预算指标。对于年度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到时间进度的预算单位，原则上不办理项目预算追加手续。

4. 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将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加大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力度，逐步消化历年结转。凡结转超过2年的专项资金，无特殊理由的，由区财政局收回预算指标。

5. 严格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下达的采购计划进行实施并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对于年初下达的政府采购计划，须抓紧时间完成采购需求登记；对于年内新增的采购计划，各预算单位应在采购计划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申报采购计划的实施需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采购手续的，应及时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说明原因。预算年度内（2012 年 11 月底以前）未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将予以调减。

6. 建立预算执行管理考核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和考核机制，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将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对年内支出进度缓慢、清理压缩结余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预算单位，在安排下年预算时不再考虑一般性专项经费。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分析，逐步建立起长效的预算执行管理机制。

7. 强化 2013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各预算单位要结合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编制 2013 年部门预算。要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原则编制本部门预算，进一步严格一般性支出预算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切实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要坚持科学管理，完善综合预算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2012 年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尤为突出的一年，各预算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区委、

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分析、正确认识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收支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圆满完成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

财政收入管理工作涉及财政、税务、工商、发改、商务、金融、国资、旅游、统计、各街道等多个部门，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在政策沟通落实、数据信息共享、措施联动协调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财政支出管理工作涉及全区各部门，要统筹考虑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财力可能，合理安排各项资金。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增强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意识，科学管理本部门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化服务，依法征管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单位职能作用，强化主动服务意识，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以良好的发展环境吸引、培育税源，推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要按照“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的要求，切实提高收入管理的规范化水平。

（四）强化监督，规范制度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和财政财务会计制度，同时要监督所属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要建立健全规范的内部资金使用审批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圆满完成年

度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